

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發布日期 103 年 6 月 10 日

- 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強化國土利用最佳化，加速經濟發展，建構安全居住環境，並為兼顧城市機能調整及發展，實現居住正義，特設本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推動小組）。
- 二、推動小組任務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議定全國都市更新執行策略。
 - （二）協調跨部會都市更新推動事項。
 - （三）協商都市更新招商投資有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全國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規劃成果之審查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都市更新協調及推動事項。
- 三、都市更新計畫實施事宜，涉及跨部會事項者，由本部營建署提報推動小組協調；涉及跨部會事項發生爭議者，由本部提報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協調。
- 四、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營建署署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五直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各指派代表一人，並得聘任專家或學者若干人擔任。
- 五、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組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幕僚業務。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承辦機關（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）人員兼任。
- 六、推動小組會議因應業務需要得隨時召開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；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其餘機關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，並得視個案討論性質及實際需要，邀請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（構）人員、民意代表、專家或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- 八、推動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如附圖。

附圖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組織架構圖

